

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暂行规定详细说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6_8A_A5_E5_85_B3_E5_91_98_E8_c27_29060.htm 第一条 为完善报关员资格考试的管理，提高报关员业务素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海关实行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。报关员必须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，取得《报关员资格证书》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报关员资格考试的主管机关。 第三条 海关总署组织、领导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工作，确定考试原则，审定考试命题，指导监督各地海关组织实施考试，处理考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 第四条 各地海关根据海关总署授权，负责具体承办报名、资格审查、组织考试、阅卷评分和颁发资格证书等工作。 第五条 报关员资格考试实行公开、平等、竞争的原则，采取全国统一报名日期、统一命题、统一时间闭卷笔试和统一评分标准、统一录取的方式进行。 第六条 报关员资格考试主要测试从事报关工作必备的业务知识水平和能力。考试科目包括报关业务基础、外贸业务基础和基础英语。海关可根据社会发展需要，调整考试科目。海关总署将在统考前3个月对外公告考试办法。 第七条 报关员资格统一考试面向全社会。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，可以报名申请参加资格考试：（一）年满18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（二）具有高中毕业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。 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能参加资格考试：（一）触犯刑律被判刑，刑满释放未满5年者；（二）因在报关活动中发生走私或严重违反海关规定行为，被海关吊销报关员证件未满3年者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

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